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新生註冊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新生註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學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辦理本校相關入學註冊事宜、存款與匯款(036)、就學契約關係事項(含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繳納、獎助學金審核撥款、工讀生管理及薪資提撥)(069)、基於提供學生學籍、成績、證明使用之教育或訓練行政(109)、提供考試成績、證明、獎助學金使用之資訊服務(135)、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及完成其他科技校院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透過各管道錄取生之招生資料轉入個人資料。

(二)透過新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透過當年度新生網路填寫學生個人資料。

(四)學生在學期間因應學籍、成績、課務、輔導、活動、獎助學金及畢業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基本資料：辨識個人者(C001 註)、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及學生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等資料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聯絡。

2. 各項獎助學金或工讀薪資撥款。

3.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等。

4.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5.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校務通知、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學生就學、後續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七、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六) 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教育部要求外，若學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將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教育部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學生申請上述事項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如有收費規定者，並應繳交規定費用。

八、學生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及不完整，將導致入學資格無法確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籍及成績相關資訊無法送達等，影響學生學籍及成績之權益；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學生應依校內規定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聲明書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